

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罗自然资〔2021〕197号

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推行罗山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 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提升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政务服务水平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，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定于2021年8月1日起，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获取。

对受理审核通过的不动产登记事项，在完成缴税、交纳登记费等费用后，由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在登簿阶段生成，可在手机等移动端登录豫事办APP，进入不动产电子证照模块查看个人名

下的电子证照和企业名下的电子证照。产权人可以将领取到的电子证照进行预览、下载保存。

二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用途和效力。

不动产电子证照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明，是证明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有效电子凭证。依法取得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可以在房屋交易登记、户籍、入学、企业开办、金融机构等领域使用。不动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以作为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法定依据。

三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生成与注销方式。

不动产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登簿时同步生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；不动产权注销登记登簿时，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自动注销。预告登记、抵押登记、异议登记、地役权设立登记登簿时同步生成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；在预告登记、抵押登记、异议登记、地役权注销登记登簿时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自动同步注销。

四、宣传推广、政策解释。

积极做好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宣传推广，引导企业群众多应用电子证照，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五、实行电子证照后，对于需要申请纸质证书的，不动产登记中心应提供。已取得不动产电子证照，同时也申领了纸质证书的，再次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将纸质证书交回。

六、军产、保密产不动产登记暂不实行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